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 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召开通知”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日公司董事会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1. 经本所律师查验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[redacted]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无副本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　　经办律师：

杨继伟

负责人：　　经办律师：

顾功耘　　宋怡

2023 年 11 月 3 日